

連江縣警察局假日臨時雇（廚）工甄選簡章

壹、甄選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年滿 18 歲，65 歲以下。
- 三、具勞動力足以勝任指派工作。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參加甄選：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
 - （二）受保安處分或矯治處分宣告確定。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因案遭通緝在案。
 - （五）經合格專業醫師證明有法定傳染病者。
 - （六）有吸食毒品、迷幻藥或其他違禁藥品者之不良習慣或紀錄。
 - （七）如係大陸人民需符合「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
 - （八）有前項任一款情事者，取消報名或候用資格，如經僱用者，將予以解僱。

貳、甄選名額：

- 一、正取 1 名。
- 二、備取 1 名(廚)工(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列冊為備取人員，候用期間六個月)。

參、工作內容：

- 一、負責早餐、午餐及晚餐(休假日及代理上班日廚工)
- 二、廚房及餐廳環境衛生整理及清潔等工作。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肆、福利制度與工作時間：

- 一、薪資:依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工工資歸類支領標準表廚工為專業(或有證照)技術工，時薪制人員每日工資 1,534 元，以實際工作天數計算，同時享有勞、健保及年終工作獎金等相關福利。
- 二、保險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 三、工作時間:工時八小時。
- 四、有關差勤、休假、退休等福利措施依本局契約規定辦理。

伍、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 一、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
- 二、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2年8月8日(星期二)下午5時30分止。
- 三、報名地點：連江縣警察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260號，電話：25859#2084，承辦人：警員陳于玄)。
- 四、資格審查繳驗證件
繳驗證件如下(證件影本各乙份，當日攜帶正本查驗，驗畢即發還，影本留存)：
 - (一)報名表。《一式一份》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
 - (三)與餐飲製備或營養相關之證照、研習、學分或工作經驗等證明文件，無者免付。
 - (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男性報考者須出具)。
 - (五)繳附三個月內於區域或教學醫院、公立醫院、衛生所等飲食從業人員健康檢查之合格體檢表(經證明無法定之傳染病、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肺結核、傷寒等)，亦可於錄取後一個月內提出。凡未於期限內繳交或有法定傳染疾病，不符標準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六)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仍應予無條件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甄選時間與方式：

- 一、甄選時間：112年8月9日(週三)下午3時辦理(如天候等因素電話通知變更之)。
- 二、甄選地點：連江縣警察局二樓會議室。
- 三、甄選方式：
 - (一)基本資料審查：專業證照(如烹飪證照)佔30%。
 - (二)口試：對工作認知、實務專業、服務態度等佔70%。

柒、錄取公告：

採電話通知及張貼於馬祖資訊網，逕行查詢。

捌、錄取報到之時間及地點：

- 一、報到時間：本局通知日起三日內完成報到程序，逾時視同放棄。

二、報到地點：連江縣警察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260 號)。

附則、

一、試用期間:經甄選或審核合格後晉用臨時雇(廚)工，依規定予以試用三個月，其試用期間如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情事或違反本局臨時工工作規則內容者，得停止試用。

二、聘用期間：自 112 年 8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一聘僱，期滿經本局主管認定表現優良者自動續聘。

三、若未期滿即離職，則由本(112)年度後補人員依順位遞補。

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112 年連江縣警察局假日臨時雇（廚）工報名表

一、應徵者請填寫應徵者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_____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二吋 半身 正面脫帽相片
性別		學歷		
聯絡 電話		身份證 字號		
地址				
經歷 (證照)				

二、應徵者應填具「應徵職務確無送禮、邀宴、請託及行賄之情事具結書」，錄取人員應與本局簽訂工作契約。

應徵職務確無送禮、邀宴、請託及行賄之情事具結書

本人_____報名應徵連江縣警察局舉辦臨時工徵選，確無送禮、邀宴、請託及行賄之情事，倘錄用後經查有前揭所載之不法情事者，願無條件接受解僱之處分。

此致

連江縣警察局

立具結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